

吵架升级变斗殴,冲动伤人陷囹圄

一条排水夹道,20年邻里情了



本报记者 赵豫 通讯员 王亚茹

远亲不如近邻。但最近,邹城市某村庄的一对原本感情很好的邻居,却因为一条不起眼的夹道大打出手,其中一方更是因故意伤害罪身陷囹圄。

杨阳和冯燕两家做邻居已有二十多年,沾亲带故,关系一直不错。两家南北相邻,杨阳的院南墙就是冯燕堂屋的后墙,两家之间有一处预留的空间,作为排水用的夹道。

多年来,杨家一直将水通过夹道排出,冯家从未受到影响,但最近半年,因为房子年久失修,加上夹道出现淤堵排水不畅,杨家只要排水,冯家就会遭殃。大概半年前,冯燕就找过杨阳,反映自家墙面因排水受潮导致墙皮脱落的问题,杨阳当时并没在意。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家之间的分歧愈演愈烈,杨阳认为各家各户都从夹道排水很正常,而冯燕则为自家房

子被淹苦恼不已。两家各说各有理,谁也不肯让步,三番五次发生争执,一来二去闹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一日下午,冯燕因为夹道的事来到杨家,杨阳和冯燕起了争执,打了起来。冯燕的婆婆李金凤听见动静也跑来帮忙,并开始撕挠杨阳。在撕扯中,冯燕的婆婆李金凤被推倒在地,左腿受伤。冯燕见婆婆受伤,急忙让儿子去叫自己的丈夫过来帮忙,并说是杨家把他母亲打倒。冯燕的丈夫到场后十分生气,对着杨阳的腰部及身体拳打脚踢,并用手扇杨阳,杨家见状报了警。当地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办案民警通过询问、现场勘验及

鉴定意见等事实证据将杨阳传唤归案,并于2017年11月7日将杨阳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移送至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经法医鉴定:被害人李金凤左侧股骨粗隆间粉碎性骨折,属轻伤一级;杨阳的伤不构成轻微伤。被告人杨阳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经邹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邹城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杨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赔偿经济损失。(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麦收时节话安全

收割晒粮莫占道



目前,正是小麦收割季节,占用道路打晒粮食、无牌无证低速载货车和拖拉机上路作业等安全隐患激增,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6月3日,北湖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有针对性的对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切实加强夏收期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本报记者 盖鸣霆 通讯员 鲍玉冰 摄)

农忙出行有讲究



近日,邹城市交警大队民警结合夏季农忙时节的交通通行特点,面对面为群众讲解夏季交通安全知识。针对夏季农忙期间,农用车违法载人、驾驶无证无牌摩托车、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告诫广大农民朋友不要随意搭乘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李姣 通讯员 孔翠玲 赵迎摄)

男子开车渡黄河,做贼心虚被识破

逃亡两年,终于“撞上枪口”

本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徐文静 郑龙君

一男子开着轿车穿过梁山县来到县城北部的黄河岸边,想跨过黄河进入河南省境内,恰巧遇到了在此巡逻的民警,因为举止过于慌张引起民警注意,经查,这名男子竟是一名逃亡两年的上网追逃人员。

5月11日上午,梁山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二中队正在赵固堆乡黄河岸边进行日常巡逻,此时一辆轿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这辆车原本想过桥跨黄河,看到民警的巡逻车后突然停

滞不前,做出调头的举动。发觉异常的民警立即上前进行检查。

轿车驾驶员是一名年轻男子,看到民警后神色慌张,明明是凉风阵阵的天却满头大汗。见民警向其索要身份证,男子并没有麻利地拿出,而是拿出一盒高级香烟向民警递过去,并满脸笑意的套近乎。“看他这么磨磨唧唧,我们就更怀疑了,觉得这个人肯定有问题。”为了稳住这名男子,民警一边语气平和地和

其唠家常,询问其出行方向,一边接过他递来的身份证,不紧不慢的让同事进行检查。果然不出所料,这名男子的身份确实“有故事”。

“我们经过核查发现,该男子名叫王某,2016年因为涉嫌诈骗已被邹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上网追逃。”确定这一情况后,民警立即将该男子进行了控制,直到此时,王某已隐姓埋名逃亡了两年。目前,王某已被梁山县公安局移交至邹城市警方。

摆脱案底出歪招,伪造身份二进宫

重新再来,还得踏踏实实

本报记者 赵豫 通讯员 徐丽

曾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后为生计伪造身份证找工作,妄图通过假身份摆脱“过去”,不想一步踏错再度身陷囹圄。近日,被告人周晓英因涉嫌伪造身份证件罪被任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2015年12月,周晓英因吸食毒品被泗水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从那

一刻起,周晓英成了人们口中“有案底的人”。考虑到自己年纪偏大,找工作的机会变少,周晓英走上了伪造身份证件的道路。2016年底,为应聘工作方便,周晓英违反国家规定,通过他人伪造了名为周小琳的虚假居民身份证。次年11月,周晓英使用假身份证件到我市某娱乐场所应聘工作。2018

年2月,派出所民警在核实该娱乐场所工作人员身份信息时将其查获。

办案检察官介绍,被告人周晓英伪造居民身份证并使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伪造身份证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文中人物均为化名)